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## 115 年度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暑期實習觀護工作招募公告

一、實習名額：1 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公民訓育、犯罪防治、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之研究生及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(二) 需修習下列學科二科以上：保安處分執行法、觀護制度、刑事政策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法學緒論、教育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個案工作、心理測驗、諮商技術、犯罪學、輔導學、社會團體工作、倫理學、精神醫學。

三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以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。逾期、資料欠缺者，不另通知補件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四、應繳資料：

1. 大學（學院）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（請自行下載）
2. 基本資料表
3. 實習計畫書
4. 自傳（字數、格式不限，字體 14 級以上）
5. 修習相關學科成績單

五、送件方式：由學校備文，連同上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署。

收件地址：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
收件人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善股 收

※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觀護實習」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善股張觀護心理師

電話：049-2242602 轉 2860

電子郵件：csh0104@mail.moj.gov.tw

---

附件下載：大學（學院）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